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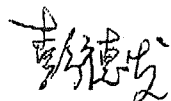
■ 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書

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檔>中的議題,我建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下:

- 我贊同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【8.31 決定】和《基本法》的框架,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
- 現行選委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的提名委員會,38 個界別分組選民基礎、人數和產生辦法都保持不變。各界別構成和產生辦法已實施多年,香港市民熟悉和接受。
- 2017 年最關鍵的是實現 500 萬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。
- 【佔中】已浪費了好多時間,應抓緊時間解決主要問題,不是迫切需要修改的就先不用改。
- 提名程式分‘委員推薦’及‘委員會提名’兩個階段提名。每名委員只能推薦一名候選人,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就可成為參選人,每名參選人只可獲的不多於 2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參與,使得提委會有更多的選擇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,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最多得票參選人,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提委會應當召開全體會議的進行提名,並讓參選人有相同機會向全體提委和廣大市民闡述政綱,爭取全體提委和廣大市民的支持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,這樣萬一行政長官出缺時,就能及

時補選。

- 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，應採用補充投票制，避免兩輪投票制浪費人力物力，又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，也不像排序複選制那麼複雜。
- 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，如當選行政長官的人不被中央任命，應重新啟動提名和選舉程式。現行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】應當修改，列明這種情況發生時的重選辦法。
- 維持現行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】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- 在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前，有關選舉的訴訟必須審結或終止。
-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，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便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
- 現行條例在吸收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的審查內容基礎上，還應規定特首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，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，擁護香港基本法，效忠香港特區等內容。
-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，這是基本法第 26 條的規定。



簽署人：彭德發 聯繫電話：

2015 年 01 月 19 日